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潘晓林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促进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城投资”）下属参股公司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棕榈仟坤”）的业务发展，公司同意盛城投资为贵州棕榈仟坤的展期贷款继续提供6,000万元担保，担保期限为18个月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潘晓林女士、汪耿超先生、侯杰先生、林从孝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为了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资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的借款额度，该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使用，单笔借款期限自提

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；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。

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0 日